**第七屆區域史地暨應用史學學術研討會**

**議事規則**

一、各場次時間：60-120分鐘不等，主持人可彈性運用。

二、每篇文章30分鐘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時間** | **備註** |
| 1. 主持人引言
 | 2分鐘 |  |
| 1. 發表人宣讀
 | 15分鐘／人 | 滿12分鐘一短鈴；滿15分鐘一長鈴 |
| 1. 對談人評論
 | 8分鐘／人 | 滿 ６分鐘一短鈴；滿 ８分鐘一長鈴 |
| 1. 自由討論（統問統答）
 | ２分鐘／人 | 滿 1分鐘一短鈴；滿 2分鐘一長鈴 |
| 1. 所有發表人綜合回應
 | ３分鐘／人 | 滿 ２分鐘一短鈴；滿 ３分鐘一長鈴 |
| 1. 主持人分享或綜合意見
 | 2分鐘 | 視現場情形而增減 |

※自由討論規則：經主持人許可後，請發言人報告服務單位及姓名，再行提問。

※對談人及自由討論之發言人，如有書面意見，請於每一場討論會結束後，將書面意見交予現場工作人員。

※敬請將行動電話保持關機或靜音模式，俾利議事進行。